

司 法 解 释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1992)民他字第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1)民请字第10号《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出版单位刊登侮辱、诽谤他人的小说，原告多次向出版单位反映，要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出版单位未予置理。在作者为此被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后，出版单位仍不采取措施，为原告消除影响，致使该小说继续流传于社会，扩大了不良影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因此，出版单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992年8月1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谢安山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宋雅亭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宋鑫春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 三、免去杨克佃、张志刚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刘效柳(女)、李武清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四、免去文慧芳(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纪敏为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 五、任命南英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六、任命吴合振为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 七、任命王茂深为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副庭长。
- 八、任命杨克佃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